

五、企业类型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景宁畲族自治县气象局的景宁畲族自治县气象局老旧区域气象自动观测站升级和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维持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宁畲族自治县气象局老旧区域气象自动观测站升级和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维持项目（第二次）（JNKBC2025GK）-002号，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7.9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